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长安汽车
保荐代表人名称：	卢于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625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初步方案，并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改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实施方案并复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长安汽车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全程参与了改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所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公司以现有流通 A 股股本 3,504.5 万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送 1,121.44 万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事项

(1)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 24 个月期满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 2、承诺事项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履行情况

(1)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承诺和减持的相关承诺。

(2)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履行完成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A、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B、授予具体情况：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 年 9 月 23 日；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等，共计 202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914 万份。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对外发布公告，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 (三) 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255,200	45.55%	1,540,199,138	36.76%	373,358,342	7.77%
	合计	738,255,200	45.55%	1,540,199,138	36.76%	373,358,342	7.77%

注(1)、2009年7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该限售股份持有人除参与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2股)、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送红股4股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而形成限售股份增加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由于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等导致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变化原因
	未解限股份数量	已解限股份数量	合计	
股改日	738,255,200		738,255,200	
2007年7月2日	885,906,240		885,906,240	参与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年5月26日	788,655,288	97,250,952	885,906,240	股改解禁
2008年6月2日	946,386,346	116,701,143	1,063,087,489	参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9年5月29日	829,685,204	233,402,285	1,063,087,489	股改解禁
2010年6月21日	207,421,301	855,666,188	1,063,087,489	股改解禁
2011年7月7日	373,358,342	1,540,199,138	1,913,557,480	参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及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情况说明

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20,84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6 元、红股 2 股（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97,250,952 元、红股 324,169,840 股（含税）。由此形成公司股本增加 324,169,840 股，总股本增至 1,945,019,040 股。

(2)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45,019,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此形成公司股本增加 389,003,808 股，总股本增至 2,334,022,848 股。

(3) 根据公司 2009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截止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的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 B 股数量为 8,365,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84%。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事宜，股本减至 2,325,657,615 元。

(4) 2011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A 股 360,166,022 股，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2,685,823,637 元。

(5) 2011 年 5 月 18 日，以增发后的总股本 2,685,823,637 股为基数，公司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4,834,482,546 元。

(6)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止的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 B 股数量为 171,596,43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注销了回购的 B 股股本，股本减至人民币 4,662,886,108 元。

(7)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 139,762,403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4,802,648,511 股。

除此之外，自公司股改至今，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可转债转股等导致的股本

增加和结构的变化。

### 3、公司历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1) 2008年5月26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第一次上市数量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5,906,240	97,250,952	5%	788,655,288

(2) 2009年6月1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第二次上市数量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6,386,346	116,701,142	5%	829,685,204

(3) 2010年6月21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第三次上市数量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685,204	622,263,903	26.76%	207,421,301

根据核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安汽车不存在除分配、转增、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以及管理层持股变化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不存在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改限售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上市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662431\_D04号）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五）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73,358,342 股，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股；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358,342	7.77%	373,358,342	0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满足本次解禁条件的股改限售股份存在差异，是由于该等限售股份参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所致。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安汽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六)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安汽车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和安排，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请  
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卢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